

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概約股權百分比(%)
	0.10港元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Mexan Group Limited	964,431,616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74.97
夏明娟	964,431,616 (附註i及ii)	配偶之權益	74.97

附註：

- i. 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964,431,616股股份之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擁有劉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鄭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及內部監控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